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冠甫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5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2520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7388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34511\_11273887200\_1\_4834511\_112738872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2年度辦理永續食農共學工作坊」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，參加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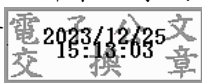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112-114年度推動計畫及潮南國小112年12月13日屏潮南教字第1120100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8：30-16：00於鴻旗有機休閒農場（屏東縣高樹鄉產業路330號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各高國中小有意願推動食農教育教師或行政人員組隊參加，每校1組2-3人，預計10組。
- 四、全程參與人員准予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登記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16: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。
- 六、相關問題請逕洽潮南國小教導處任秀玲主任，電話：(08)



7882312分機1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## 屏東縣 112 年度辦理永續食農共學工作坊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 112 -114 年度三年推動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食農教育的學校團隊組隊共學，協力發展具地方特色與永續關懷之食農課程。
- (二) 由專家經驗分享及教案實做帶領，協助學校團隊掌握方向與資源，完成符合學校需求之教案設計。
- (三) 經由課程講授，認識永續發展 SDG 及淨零綠生活議題於學校食農教育之融入方式與策略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南國小

### 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9 日 ( 星期五 )，08:30-16:00。

### 五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各高國中小有意願推動食農教育教師或行政人員組隊參加，每校 1 組 2-3 人，預計 10 組，含工作人員合計 35 人。

### 六、研習地點：鴻旗有機休閒農場(屏東縣高樹鄉產業路 330 號)

###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16:00 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### 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8:30-9:00	報到	工作團隊
9:00-9:05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
9:05-09:30	鴻旗有機休閒農場經營理念介紹	許哲榮 鴻旗有機休閒農場經營
09:30-10:20	食農教育資源盤點	大享食育協會 陳芬瑜理事
10:10-10:20	中場休息	工作團隊
10:20-11:10	食農教育扎根校園-校本課程案例 分享	詹麗足 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顧問
11:10-12:00	永續食農教育課程設計實作 (一)	陳芬瑜/大享食育協會理事 /學校團隊

	結合屏東物產與食農教育素養 融入永續發展目標與淨零排放議 題	
12:00-13:30	午 餐	工作團隊
13:30-14:30	永續食農教育教案設計實作(二) 分組發想與設計	學校團隊
14:40-15:40	永續食農教育課程分享與交流 分組報告、給予回饋	許美芳/大仁科技大學環 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退休 副教授 詹麗足/屏東縣教育處榮 譽顧問 陳芬瑜/大享食育協會理 事
15:40-16:00	綜合座談	教育處長官
16:00	賦歸	工作團隊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人員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

- (一)由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計畫經費支應。
- (二)經費概算：如附件

十一、成效檢核：

- (一) 成效問卷統計分析，透過問卷回饋了解學員增能需求。
- (二) 研習辦理結束後，由課程規劃組工作會議檢討修訂 113 年執行計畫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(差)假，課務派代。
- (二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當天准予公(差)假 4 人、課務派代辦理，工作績優者依本縣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。
- (三)
- (四)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任秀玲

主計：許毓庭

校長：蔡順清

